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慈铭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

天 限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恒 凯马股份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含可连任立董事候选人），担任（ ）人。

如

五

义

人

的规定：

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恒天凯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 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需的工作经验，并已

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 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

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